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

01 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  
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4、6之宣告刑欄、  
04 附表編號1-6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編號4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  
05 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 
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  
07 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-3、6）、不得易科罰  
08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（附表編號4）、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 
09 會勞動（附表編號5）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  
10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  
11 年5月2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  
12 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13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3、5-6所示之罪均為施用  
14 毒品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類  
15 似，而與附表編號4之幫助洗錢罪質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經  
16 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 
17 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對本案定應執行刑無意見  
18 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  
19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  
2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  
21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至附表編號4之宣告刑併科罰金部  
22 分，因本件聲請並無多數罰金刑，且並非本案聲請範圍，自  
23 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8 書記官 吳進安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